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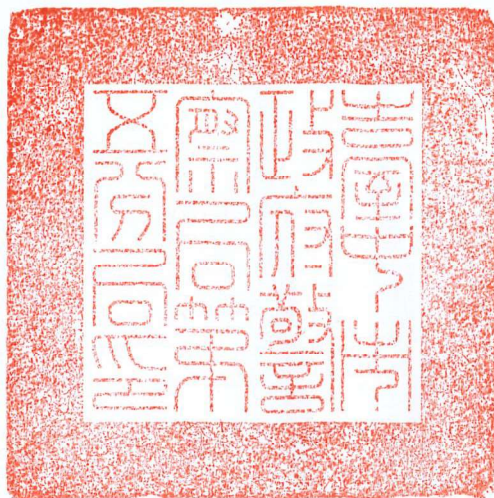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4011222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曹*楨等188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送達名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處分（監理）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劉其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